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新能”）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12月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李雳及其一致行动人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和丁蓓及其一致行动人腾名有限公司与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泉赋”）于2022年1月17日签署的《纾困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2022年4月25日签署的《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阜阳泉赋已成为公司的新控股股东，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前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提前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经公司新控股股东阜阳泉赋提名推荐刘大宝先生和黄小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大宝先生、黄小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与另外一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换届完成后,现任监事刘忠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然在公司任职。刘忠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刘忠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1、刘大宝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安徽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5月加入珈伟新能任董事长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大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黄小清女士:197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现任珈伟新能监事、珈伟新能执行总裁助理。曾任职于公司在加拿大的分支机构,从事北美市场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小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